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 4月 27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和 呂 111 偵緝 997字第 0071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邱鈺峰本署 111 年度偵緝字第 997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1 年度偵緝字第 997 號被告陳文敏竊盜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邱鈺峰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呂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呂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437。

呂股書記官

